

**温岭市财政局2024年11月至2026年10  
月政府投资项目预算审核、结算复审资格  
服务采购  
(框架协议采购)**

**征  
集  
文  
件**

征集人：温岭市财政局

采购代理机构：台州诚创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备案单位：温岭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管科

2024 年 09 月

# 目 录

- 第一章 征集公告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第三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 第四章 框架协议采购需求
- 第五章 框架协议主要条款指引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附件

## 第一章 征集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财政部第87号令《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受征集人委托，现就温岭市财政局的温岭市财政局2024年11月至2026年10月政府投资项目预算审核、结算复审资格服务采购项目进行框架协议采购，欢迎合格供应商前来投标。

**一、项目编号：**CC024C09291

**二、采购方式：**封闭式框架协议采购

**三、公告期限：**5个工作日

**四、招标项目概况：**

序号	项目名称	简要技术要求	服务期
1	温岭市财政局2024年11月至2026年10月政府投资项目预算审核、结算复审资格服务采购	选择社会中介机构参与温岭市政府投资项目预算审核、结算复审。主要为单项服务费在分散采购限额以下的项目。	2年，具体以第一阶段入围后的框架协议签订之日起计算。

**五、供应商资格条件：**

(一)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三) 特定资格条件：/；

(四)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五) 截止投标截止时间前（北京时间），供应商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六)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七)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八) 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不属于政府购买服务的承接主体，不得参与承接政府购买服务。

**六、征集文件的获取时间、地址及方式：**

(一) 获取时间：公告发布时间 至 投标截止时间

(二) 获取地址：浙江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云平台”

(三) 获取方式：

- 1.尚未注册浙江政府采购网正式供应商的应先进行注册申请，注册流程详见“浙江政府采购网—

网上办事指南—供应商注册申请”，注册申请免费；

2. 供应商注册成功后，登录“政采云”平台进入“项目采购”应用模块，点击菜单的“申请获取采购文件”，填写获取采购文件的申请信息。点击“下载采购文件”即可获得采购文件；

3. 采购公告上附件里的采购文件仅供阅览使用，供应商应当在“政采云”平台注册登记后再获取采购文件，没有通过注册登记而获取采购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对采购文件提起质疑投诉的，不予受理；

4. 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非通过以上方式获取采购文件的供应商响应文件。

(四) 售价：0元

**七、投标截止时间：**2024年10月23日上午09:00:00

**八、投标地点：**供应商应于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将电子响应文件上传到“政府采购云平台”

**九、开标时间：**2024年10月23日上午09:00:00

开标时间后30分钟内，供应商须登录“政采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解密响应文件。

**十、开标地址：**“政府采购云平台”线上开标

**十一、投标保证金：**不收取

**十二、电子招投标相关事宜：**

1. 供应商注册：供应商应为浙江政府采购注册供应商，如尚未注册，务必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陆浙江政府采购网进行注册；

2. 本项目采取电子招投标，电子招投标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1) 本项目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实行电子投标，供应商须安装客户端软件，并按照采购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投标、响应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响应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并提示；

客户端软件下载方式：供应商可通过“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进行下载；

(2) 供应商须申领CA，并在政采云平台完成绑定方可进行响应文件的编制，CA相关操作可参考“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驱动和申领流程”；

供应商在进行上述操作时，如遇技术问题可致电400-881-7190进行咨询。

**十三、质疑和投诉：**

1. 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文件关于“健全行政裁决机制”要求，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询问，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询问列表；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质疑，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质疑供应商对在线质疑答复不满意的，可在线提起投诉，路径为：浙江政府服务网-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在线办理。

2.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征集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征集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征集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3.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征集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征集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征集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4. 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5. 书面质疑受理地点：

质疑联系人：陈女士

联系电话：0576-86155119

地址：浙江省温岭市城东街道万昌中路 1333 号创业大厦 2 幢 1401 室。

#### 十四、公告发布媒体：

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s://zfcg.czt.zj.gov.cn/>）和温岭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www.wl.gov.cn/col/col1402172/index.html>）。

#### 十五、联系方式：

##### （一）采购代理机构：台州诚创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柯菲

联系电话：18767151945

联系人：洪佳、张弛

联系电话：18968586935、13736692168

地址：浙江省温岭市城东街道万昌中路 1333 号创业大厦 2 幢 1401 室

##### （二）征集人：温岭市财政局

联系人：罗先生

联系电话：0576-86086596

地址：浙江省温岭市太平街道中华路 29 号

##### （三）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温岭市财政局

联系人：温岭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管科

监督投诉电话：0576-86086511

地址：浙江省温岭市太平街道中华路 29 号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项 目	内 容
1	采购项目	项目名称：温岭市财政局 2024 年 11 月至 2026 年 10 月政府投资项目预算审核、结算复审资格服务采购 项目内容：详见第四章
2	采购方式	封闭式框架协议采购
3	确定一阶段入围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input type="checkbox"/> 价格优先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质量优先法
4	一阶段入围或淘汰规则	确定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时，对提交响应文件和符合资格条件、实质性要求的供应商淘汰比例至少为 20%，计算过程中采用四舍五入法，取整数，不保留小数，按综合得分从高到低顺序排列选取前十名为入围候选供应商，具体如下： 本项目入围家数：有效的供应商家数为 n，若 $n \geq 12$ 家的，按综合得分高低入围 10 家；若 $n < 12$ 家的，则入围 $n * 0.8$ 家。 如综合得分相同的，以拟安排项目负责人情况评分项得分高的供应商优先；如综合得分相同且拟安排项目负责人情况评分项得分相同的，以拟安排审核人员（除项目负责人外）专业配备情况评分项得分高的供应商优先；若综合得分相同、拟安排项目负责人情况评分项得分、拟安排审核人员（除项目负责人外）配备情况评分项得分均相同的，则由征集人现场抽签决定，具体详见第三章。
5	确定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直接选定 <input type="checkbox"/> 二次竞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顺序轮候
6	响应文件形式	1. 电子响应文件包括“电子加密响应文件”和“备份响应文件”，在响应文件编制完成后同时生成。 2. “电子加密响应文件”是指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完成响应文件编制后生成并加密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响应文件。 3. “备份响应文件”是指与“电子加密响应文件”同时生成的数据电文形式的电子文件（备份标书，用于供应商标书解密异常时应急使用），其他方式编制的备份响应文件视为无效备份响应文件。
7	响应文件份数	1. 一份电子加密标书（后缀格式为.jmbs），一份备份标书文件（后缀格式为.bfbs）。 2. 每份电子响应文件应包括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及报价文件三部分内容。 3. 如入围，入围供应商需根据征集人要求提供纸质响应文件至少一份，采用胶装，不建议采用活页夹等可随时拆换的方式装订。
8	电子加密响应文件	电子加密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制作完成并生成加密标书，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供应商需将加密的响应文件上传至政采云平台，在开标时间开始后 30 分钟内，解密响应文件。 <b>1. 供应商应未能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电子加密响应文件的投标无效。</b> 2. 供应商成功上传电子加密响应文件后，可自行打印响应文件接收回执。
9	备份响应文件	备份响应文件：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将备份响应文件通过快递形式寄达或直接送达采购代理机构处，以便标书解密异常时应急使用（邮寄地址：浙江省温岭市城东街道万昌中路 1333 号创业大厦 2 幢 1401 室，接收人：柯女士，电话：18767151945）。 1. 备份响应文件递交要求：供应商须将备份响应文件以光盘或 U 盘形式放在密封袋中，密封后并在密封袋上注明投标项目名称，密封袋内注明投标单位名称。未密封包装或者逾期邮寄送达的“备份响应文件”将不予接收。

		2. 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成功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响应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响应文件”自动失效。 <b>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供应商仅递交了“备份响应文件”而未将“电子加密响应文件”成功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的，投标无效。</b>
10	电子加密响应文件的解密和异常情况处理	电子加密响应文件的解密和异常情况处理： 1. 开标后，各投标供应商代表应当在限定时间内自行完成“电子加密响应文件”的在线解密。 2. 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成功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响应文件”无法按时解密，投标供应商如按规定递交了“备份响应文件”的，以“备份响应文件”为依据（由采购组织机构按“政府采购云平台”操作规范将“备份响应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成功后，“电子加密响应文件”自动失效），否则视为响应文件撤回。 <b>3.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供应商仅递交了“备份响应文件”而未将电子加密响应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的，投标无效。</b>
11	响应文件、流程文件签章	电子响应文件有电子签章； 开标后，相关信息记录确认、澄清说明、回复等内容，电子签章、或者签章后上传相关文件，均认可； 政采云系统平台有新的操作流程的，按其规定。
12	询标澄清	在评标过程中，如评审小组对响应文件有疑问，由评审组长将问题汇总后发起询标澄清函，供应商应在规定截止时间前回复相关内容并经签章后提交。逾期答复的，供应商自行承担由此可能导致的对其不利的评审结果，评标委员会按少数服从多数原则对相关内容进行评判。
13	响应文件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日起 90 天。
14	投标报价	1. 本项目投标应以人民币报价（若有）； 2.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15	踏勘现场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详细内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16	样品	<input type="checkbox"/> 提供，具体详见征集文件，入围供应商提供的样品将由征集人保管、封存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参考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提供
17	演示	<input type="checkbox"/> 要求，具体详见征集文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要求
18	是否进口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进口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进口
19	节能产品	<input type="checkbox"/> 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input type="checkbox"/> 优先采购节能产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适用
20	环境标志产品	<input type="checkbox"/> 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适用
21	促进小微企业发展	本项目执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22	框架协议签订	征集人与入围供应商应当在《入围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签订框架协议。入围供应商拖延、拒签合同的,将被取消入围资格。
23	供应商注册事项	根据《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及诚信管理暂行办法》（浙财采监字〔2009〕28号），供应商入围后必须注册成为浙江政府采购网（ <a href="https://zfcg.czt.zj.gov.cn/">https://zfcg.czt.zj.gov.cn/</a> ）的正式供应商，否则可以不与入围供应商签订框架协议，如未能按时签订框架协议，将取消其入围资格。
24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25	代理服务费	<p>1. 金额：人民币伍万元（¥50000 元）；</p> <p>2. 收取方式：由代理机构向入围供应商收取，入围供应商在入围结果公告发布后 5 个工作日内支付至招标代理机构处，代理费金额按总入围家数进行均摊。</p> <p>台州诚创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税号：91331081MA2APG9A93          开户银行：浙江泰隆商业银行台州温岭支行          账号：33010080201000039401</p>
26	现场组织实施	根据浙江省财政厅文件浙财采监〔2015〕13 号文件《关于印发浙江省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组织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实施。
27	解释权	本征集文件的解释权属于征集人和采购代理机构
28	其他说明	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规范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设定及资格审查的通知》浙财采监〔2013〕24 号文件，金融、保险、通讯等特定行业的全国性企业所设立的区域性分支机构投标时应提供该单位负责人签署的相关文件材料，与其他法人单位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文件材料具有同等效力。
29	注意事项	<p>供应商应严格按照征集文件及补充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在编制响应文件过程中,应严格遵循实事求是、诚信投标的原则,如有偏离,应如实填写响应偏离。</p> <p>如果发现本征集文件中存在歧视性不公正条款或违法违规等内容时,请供应商在获取征集文件后,在采购文件的质疑有效期内及时书面提出。</p> <p>采购结果公告期间,供应商不得通过非正当途径获取法律法规规定评标委员会(包括其他相关人员)应当保密的相关内容。</p>

## 一、总则

### （一）适用范围

本征集文件适用于本次项目的招标、投标、评标、定标、验收、合同履行、付款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二）定义

1.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受征集人委托，在委托的范围内办理政府采购事宜的机构。
2. 征集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3. 投标人、供应商：是指参加本政府采购项目投标的供应商。
4. 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5.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包括各类专业服务、信息网络开发服务、金融保险服务、运输服务，以及维修与维护服务等。
6. “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等。
7. “▲”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

### （三）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征集文件有相关规定除外）。

### （四）特别说明

1. 供应商投标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真实有效。
2. 投标供应商所投产品除征集文件中明确规定要求“提供官网截图或相应检测报告的证明材料”以外，所有技术参数描述均以响应文件为准，投标供应商需在响应文件中说明本次投标产品的技术参数是否与官网上公开的技术参数一致，如不一致，明确哪些参数不一致，不一致的原因以及使用何种技术可以达到投标产品参数。投标供应商对所投产品技术参数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项目招标结束后、质疑期限内，如有质疑供应商认为入围供应商所投产品、响应文件技术参数与招标需求存在重大偏离、错误、甚至造假的情况，应提供具体有效的证明材料。
3. 供应商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投标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入围后发现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4.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得妨碍其他供应商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征集人或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供应商不得以向征集人、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入围。
5. 响应文件格式中的表格式样可以根据项目差别做适当调整，但应当保持表格样式基本形态不变。
6.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 二、征集文件

- （一）征集文件由征集文件总目录所列内容组成。
- （二）征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1. 征集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征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征集文件的组成部分。

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 征集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 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征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 不足15日的, 征集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3. 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征集文件提出疑问、质疑或要求澄清的, 将视其为无异议。对征集文件中描述有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 评标委员会有权进行评判, 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供应商。

### 三、响应文件

#### (一) 响应文件的组成

供应商获取征集文件后, 按照征集文件的要求提供: 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

##### 1. 资格证明文件的组成:

序号	内容	备注
1	封面	格式附后
2	目录	内容自拟
▲3	响应声明书	格式附后
▲4	授权委托书 (附上法定代表人及代理人的身份证正反面)	如授权委托代理人的则需提供该项, 格式附后
▲5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	内容自拟
▲6	提供符合资格条件的声明函或同时提供以下四项相关材料: (1) 财务状况报告; (2) 依法缴纳税收; (3)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4)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声明函格式附后
7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文件和资料	内容自拟 (可选择性提供)

##### 2. 商务技术文件的组成:

序号	内容	备注
1	封面	格式附后
2	目录	内容自拟
3	供应商自评表	格式附后
4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格式附后
5	中小企业声明函 (若属于中小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若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 (含新疆生产建设	声明函格式附后; 若属于监狱企业的,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的规定, 格式自拟。

	兵团) 开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若属于监狱企业)	
6	项目负责人资格情况表	格式附后
7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格式附后
8	拟安排审核人员业绩情况一览表	格式附后
9	技术、商务偏离表	格式附后
10	证书一览表	格式附后
11	供应商类似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	格式附后
▲12	承诺函	格式附后
▲13	可承接项目专业的说明	格式附后
14	可根据评分项所涉及的内容进行编制	内容自拟
15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文件和资料, 包括可能影响供应商商务技术文件评分的各类证明材料	内容自拟 (可选择性提供)

### 3. 报价文件的组成

序号	内容	备注
1	封面	格式附后
2	目录	内容自拟
▲3	响应报价一览表	格式附后
4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文件和资料	内容自拟 (可选择性提供)

### (二) 响应文件的制作、封装及递交要求

#### 1. 响应文件的制作要求

(1) 供应商应按照响应文件组成内容及项目招标需求制作响应文件，不按征集文件要求制作响应文件的将视情处理，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 供应商应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响应文件内容中有要求盖章或签字的地方，必须加盖供应商的公章以及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的签字或盖章。

(3) 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汉语书写，除签字、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汉语以外的文字表述的响应文件视同未提供。

(4) 投标计量单位，征集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征集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征集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5) 若供应商不按征集文件的要求提供资格审查材料，其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2. 响应文件的式样

(1) 供应商通过“政采云”平台制作电子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制作详见“供应商-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操作指南”。

(2) 响应文件是电子响应文件，包括“电子加密响应文件”和“备份响应文件”，在响应文件编制完成后同时生成。

1) “电子加密响应文件”是指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完成响应文件编制后生成并加密

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响应文件。

2) “备份响应文件”是指与“电子加密响应文件”同时生成的数据电文形式的电子文件（备份标书，用于供应商标书解密异常时应急使用），其他方式编制的备份响应文件视为无效备份响应文件。

3) 一份电子加密标书（后缀格式为.jmbs），一份备份标书文件（后缀格式为.bfbs）

4) 每份电子响应文件应包括资格响应文件、商务技术响应文件、报价响应文件三部分内容。

(3) 响应文件中投标声明书及授权委托书的格式、签字、盖章及内容均应符合采购文件格式要求。

(4) 供应商应根据“政采云供应商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及本征集文件规定编制电子响应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以便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时，点击评分项，可直接定位到该评分项内容。

如对征集文件的某项要求，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未能提供相应的内容与其对应，则评标委员会在评审时会提示供应商未对此项招标要求提供相应内容，由此产生的评分影响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响应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在按采购文件规定的部分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是供应商的责任。

### 3. 响应文件的递交要求

(1) 电子加密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制作完成并生成加密标书，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供应商需将加密的响应文件上传至政采云平台，到达开标时间后，解密响应文件。

a. 供应商未能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电子加密响应文件的投标无效。

b. 供应商成功上传电子加密响应文件后，可自行打印响应文件接收回执。

(2) 备份响应文件：供应商确保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备份响应文件通过快递形式寄达或直接送达采购代理机构处，以便标书解密异常时应急使用。

a. 备份响应文件递交要求：供应商须将备份响应文件以光盘或 U 盘形式放在密封袋中，密封后并在密封袋上注明投标项目名称，密封袋内注明投标单位名称。未密封包装或者逾期邮寄送达的“备份响应文件”将不予接收。

b. 供应商仅提交备份响应文件的，投标无效。

### 4. 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和撤回

(1) 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后，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电子交易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交易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响应文件撤回，投标无效。

(2) 在投标截止期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投标作任何修改。

(3) 从投标截止期至供应商在投标函格式中确定的投标有效期期满这段时间内，供应商不得撤回其投标。

#### (三) 响应文件的有效期

1. 自投标截止日起 90 天响应文件应保持有效。有效期不足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2. 在特殊情况下，征集人可与供应商协商延长响应文件的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均以书面形式进行。

3. 入围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自开标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均应保持有效。

## 四、开标

### （一）开标事项

1. 征集人将于征集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若征集人通过修改采购文件更改了开标时间和地点的，以后者为准。

2. 开评标期间，供应商代表应在线操作，并关注政采云有关信息公布、澄清等情况。供应商代表不参加开标程序的，事后不得对采购相关人员、开标过程和开标结果提出异议。

#### 3. 开标程序

##### 3.1 开标第一阶段

(1) 向各供应商发出电子加密响应文件【开始解密】通知，由供应商按征集文件规定的时间内自行进行响应文件解密。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无法完成已递交的“电子加密响应文件”解密的，如已按规定递交了备份响应文件的，将由采购组织机构按“政府采购云平台”操作规范将备份响应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成功后，“电子加密响应文件”自动失效；

(2) 响应文件解密结束，各供应商组织签署《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

(3) 开启响应文件，进入资格审查；

(4) 开启资格审查通过的投标供应商的商务技术文件进入符合性审查、商务技术评审；

(5) 第一阶段开标结束。

备注：开标程序的第一阶段结束后，征集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对依法对投标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资格审查结束后进入符合性审查和商务技术的评审工作。

##### 3.2 开标第二阶段

(1) 符合性审查、商务技术评审结束后，举行开标程序第二阶段会议。首先公布符合性审查、商务技术评审无效供应商名称及理由；公布经商务技术评审后有效供应商的名单，同时公布其商务技术部分得分情况。

(2) 开启符合性审查、商务技术评审有效供应商的《报价文件》，同时当场制作开标记录表，供应商自行确认（不予确认的应说明理由，否则视为无异议）；报价响应文件开标结束后，由评标委员会对报价的合理性、准确性等进行审查核实。

(3) 评审结束后，公布入围（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及征集人最终确定入围或成交供应商名单的时间和公告方式等。

4. 如遇“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化开标或评审程序调整的，或者政采云系统提供数据电文交互功能的，按其规定执行。

## 五、评标

### （一）组建评标委员会

评标委员会由征集人依法组建。

### （二）评标程序

1. 响应文件初审。初审分为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1) 资格性审查。

开标后，征集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对供应商的基本资格条件、特定资格条件进行审查。

供应商未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供与基本资格条件、特定资格条件相应的有效资格证明材料的，视为供应商不具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其资格审查不通过。

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记录通过打印纸质文稿留存，供应商不具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信用要求，其资格审查不通过。

(2) 符合性审查。依据采购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采购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评标委员会决定响应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证据。

如果响应文件没有实质上响应采购文件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将判定无效，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改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2. 澄清有关问题。在评标期间，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或有效电子数据电文）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投标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或加盖公章）后扫描上传提交。

授权代表对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内容未签字确认的，将自行承担由此可能导致的对其不利的评审结果，评标委员会按少数服从多数原则对相关内容进行评判。

除邮件交互外，如政采云平台提供信息发布、澄清说明、数据交换等操作方式的，或者政采云系统平台有新的操作流程的，按其规定。

### 3. 修正原则

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响应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财政部公布第 87 号令《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 4. 比较与评价。

按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合格的响应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5. 按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供应商进行排序，并推荐入围供应商。

6. 编写评标报告。

7. 评价采购代理机构对评标委员会评审专家进行评价。

### **(三) 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1. 未按时上传电子响应文件的；
2. 未按时解密电子响应文件的且未提供备份响应文件或未按时解密电子响应文件的且提供的备份响应文件无法打开的；
3. 不具备征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或资格证明文件提供不齐全的；
4. 响应文件未按征集文件规定的要求提交资料或签署、盖章的；

5. 响应文件含有征集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6. 未实质性响应征集文件要求或者响应文件有征集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或者明显不符合征集文件要求的技术参数、质量标准，或者与征集文件中的技术指标、主要功能项目发生实质性偏离的；
7. 响应文件提供虚假材料的；
8.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87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并移送采购监管部门：
  -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9.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征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征集文件中打“▲”内容及被拒绝的条款）。

#### **(四)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本次招标作为废标处理**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征集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 5 家的；
2.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3. 法律、法规和征集文件规定的其他导致评标结果无效的。

**(五)** 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组织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1. 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2. 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3. 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4. 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5. 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前款规定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也可以决定某些环节以纸质形式进行；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应当重新采购。

废标后，征集人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供应商并重新组织招标；或者经主管部门批准，采取其他方式组织采购。

#### **(六) 评标原则和评标办法**

1. 评标原则。评标委员会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供应商接触。

2. 评标委员会发现征集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征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征集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征集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修改征集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3. 评标办法。具体评标内容及评分标准等详见《第三章：评标方法及评分标准》。

#### **(七) 评标过程的监控**

本项目评标过程实行全程录音、录像监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视情进行现场监督，供应商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 六、定标

1. 确定入围供应商。评标委员会根据采购单位的《授权意见确认书》，推荐入围供应商或确定入围供应商。其中推荐入围供应商的，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征集人，征集人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入围供应商中按顺序确定入围供应商。

2. 发布采购结果公告。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入围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及相关网站上公告采购结果。

3. 发出入围通知书。采购代理机构在发布采购结果的同时，向入围供应商发出入围通知书。

## 七、合同签订及公告

### （一）签订框架协议

1. 征集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征集文件和入围供应商响应文件的规定，与入围供应商签订书面框架协议。所签订的框架协议不得对征集文件确定的事项和入围供应商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 征集人不得向入围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框架协议的条件。

3. 入围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拖延、拒签框架协议的，按《政府采购法》及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处罚，由同级财政部门依法作出处理。

4. 询问或者质疑事项可能影响采购结果的，征集人应当暂停签订框架协议，已经签订框架协议的，应当中止履行框架协议（采购结果的质疑期为采购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

### （二）框架协议公告及备案

1. 征集人应当自框架协议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及相关网站上公告。

2. 征集人应当自框架协议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将框架协议副本报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备案以及采购代理机构存档。

### （三）成交结果单笔公告

1. 第二阶段确定成交供应商后，征集人应当在确定成交供应商后2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及相关网站上逐笔发布成交结果公告。

2. 征集人应当在框架协议有效期满后10个工作日内发布成交结果汇总公告。

## 第三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 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的评审方法（质量优先法）

一、采购代理机构将组织评标委员会，对供应商提供的响应文件进行综合评审。

二、本次招标项目的评标方法为质量优先法，价格不列为评审因素，商务技术分总分80分。

（一）商务技术文件中的客观分由评标委员会讨论后应一致，其余在规定的分值内单独评定打分。

（二）各供应商商务技术文件得分按照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评分结果汇总后的算术平均分计算，计算公式为：

商务技术得分=评标委员会所有成员评分合计数/评标委员会组成人员数。

注：得分以系统计算为准，保留2位小数。

**▲本项目报价不列为评审因素，但供应商仍须填写，报价须填写预算审核投标折扣率、结算复审的基本收费和绩效奖励的投标折扣率，未提供响应报价一览表或修改响应报价一览表内容的为无效投标。（详见附件19）**

三、在最大限度地满足征集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评标委员会按照征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确定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时，对提交响应文件和符合资格条件、实质性要求的供应商淘汰比例至少为20%，计算过程中采用四舍五入法，取整数，不保留小数，按综合得分从高到低顺序排列选取前十名为入围候选供应商，具体如下：

**本项目入围家数：有效的供应商家数为 n，若  $n \geq 12$  家的，按综合得分高低入围 10 家；若  $n < 12$  家的，则入围  $n * 0.8$  家。**

四、商务技术文件得分相同的，以拟安排项目负责人情况评分项得分高的供应商优先；如综合得分相同且拟安排项目负责人情况评分项得分相同的，以拟安排审核人员（除项目负责人外）专业配备情况评分项得分高的供应商优先；若综合得分相同、拟安排项目负责人情况评分项得分、拟安排审核人员（除项目负责人外）专业配备情况评分项得分均相同的，则由征集人现场抽签决定。

## 七、本次评分具体分值细化条款如下表：

序号	评分内容	分值	评分方法
1	管理认证	3	1. 提供有效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 1 分； 2. 提供有效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 1 分； 3. 提供有效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 1 分。 (提供相关证书扫描件编入商务技术文件中，否则不得分)
2	信用评估	5	距离本项目开标日期省级造价管理相关部门或省级官方媒体最近公布月份的网页动态信用评价状况： 评级状况 AAAAA 级的得 5 分，AAAA 级的得 4 分，AAA 级的得 3 分，AA 级的得 2 分，A 级的得 1 分，没有的不得分。 (提供最近公布月份的网页动态信用评价状况的网页截图，并提供网址，由评标委员会现场核实。供应商应明确注明用于本项得分的材料，在本项已得分的网页截图在第三项“企业荣誉”评分项中将不再重复得分)
3	企业荣誉	3	2021 年 1 月 1 日至今具有省级及以上造价协会或财政部门或审计部门或造价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奖项或荣誉，每有 1 项得 1 分，本项目满分 3 分。 (提供相关证书扫描件编入商务技术文件中，否则不得分。供应商所提供的证书若在第二项“信用评估”已得分，则在本项“企业荣誉”中该证书不再重复得分。)
4	预算审核业绩	3	2021 年 1 月 1 日至今 (以正式审核报告日期或证明材料上日期为准) 供应商独立完成预算审核项目的，每有一个合同得 1 分，满分 3 分； 提供相关合同及报告书 (不包含套价部分) 或相关合同及财政审计系统出具的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编入商务技术文件中，资料不齐全不得分。
5	结算复审业绩	3	2021 年 1 月 1 日至今 (以正式审核报告日期或证明材料上日期为准) 供应商独立完成的结算复审项目的，每有一个合同得 1 分，满分 3 分。 提供相关合同及报告书 (不包含套价部分) 或相关合同及财政审计系统出具的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编入商务技术文件中，资料不齐全不得分。
6	拟安排项目负责人情况	9	提供项目负责人 (1 人) 的详细资料、姓名、年龄、相关职称证书、工作经验、社保缴纳证明等资料，须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且须为投标单位本单位人员，按以下情况进行得分： 1. 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高级及以上职称的，得 3 分； 2. 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财政系统或审计系统审核经验的，得 3 分； 3. 同时具有两个造价工程专业及以上的，得 3 分。 商务技术文件中提供上述相关职称证书、专业证书或证明材料扫描件，审核经验的应提供相关合同及报告书 (不包含套价部分) 或相关合同及财政审计系统出具的证明材料扫描件，无相关材料不得分。另提供 2024 年 7 月至投标截止时间之间连续三个月的社保已缴纳证明材料扫描件， <b>(项目负责人为退休人员或无有效社保缴纳证明材料的，为无效投标)</b> 专业的判断说明：建设部颁发的注册造价工程师等同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造价工程专业以相关部门颁发的执业资格证书为准，评判依据以注册造价师证书、职称证书、造价员证书或建造师证书或成果报告等相关证书为依据。(造价工程师已注册未领证或因换证、年审等原因无法提供证书的，须提供相关主管部门及造价工程师注册管理的证明材料，否则不得分)。

7	拟安排审核人员（除项目负责人外）专业配备情况	16	<p>拟安排投入本项目的审核人员（除项目负责人外），在满足招标文件最低项目团队人员 3 人的基础上，另增加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且为本单位人员，按以下情况进行得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建筑专业增加配备 1 人得 2 分；</li> <li>2. 安装专业增加配备 1 人得 2 分；</li> <li>3. 公路（交通）或（水运）专业增加配备 1 人得 2 分；</li> <li>4. 水利专业增加配备 1 人得 2 分；</li> <li>5. 上述建筑、安装、公路（交通）或（水运）、水利专业中另每增加 1 人，得 2 分，满分 8 分。</li> </ol> <p>若上述同一人员如有多项执业资格不可兼多项专业，该名人员只按 1 个专业得 2 分计算，供应商须在商务技术文件中明确该名人员专业类别，否则导致不利的评审结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p>商务技术文件中提供上述相关证书或证明材料扫描件及 2024 年 7 月至投标截止时间之间连续三个月的社保已缴纳证明材料扫描件，无有效的社保缴纳证明材料的不得分，本项人员不得为退休人员。</p> <p>专业的判断说明：建设部颁发的注册造价工程师等同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造价工程专业以相关部门颁发的执业资格证书为准，评判依据以注册造价师证书、职称证书、造价员证书或建造师证书或成果报告等相关证书为依据。（造价工程师已注册未领证或因换证、年审等原因无法提供证书的，须提供相关主管部门及造价工程师注册管理的证明材料，否则不得分）</p>
8	拟安排审核人员情况（除项目负责人外）业绩情况	8	<p>拟安排投入本项目组审核人员除项目负责人外，提供 2021 年 1 月 1 日至今的业绩（以正式审核报告日期为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具有交通预算编制或预算审核或结算复审项目业绩，得 2 分；</li> <li>2. 具有水利预算编制或预算审核或结算复审项目业绩，得 2 分；</li> <li>3. 具有安装预算编制或预算审核或结算复审项目业绩，得 2 分；</li> <li>4. 具有园林绿化预算编制或预算审核或结算复审项目业绩，得 2 分。</li> </ol> <p>若上述同一人员如有多项业绩不可兼多项专业，该名人员只按 1 个专业得 2 分；供应商所提供的业绩若在评分细则中第 4 项“预算审核业绩”或第 5 项“结算复审业绩”中已得分，则在本项“拟安排审核人员情况（除项目负责人外）业绩情况”中该业绩不再重复得分。</p> <p>商务技术文件中提供正式的审核报告（不包含套价部分）及委托合同原件扫描件。</p>
9	审核时间及质量保证措施	8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根据各供应商的质量内控体系建设情况综合评分（需在商务技术文件中提供单位已行文并在实际执行的内控制度，即质量内控体系相关制度等相关文件扫描件）；未提供相关内容的不得分。（0-3 分）</li> <li>2. 供应商承诺按照“浙江省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质量检查管理规定”（浙建站市〔2015〕54 号）执行，并对产生的误差提出修正措施的，得 2 分，否则不得分。</li> <li>3. 审核时间保证措施：根据是否承诺按征集文件要求的审核时限完成，审核时间保证措施是否切实可行综合评分；未提供相关内容的不得分。（0-3 分）</li> </ol>
10	服务方案	12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根据供应商了解政府性投资项目工程造价咨询服务的定位、目标及标准的情况综合评分（0-3 分）；</li> <li>2. 根据供应商的总体服务方案综合评分（0-3 分）；</li> <li>3. 根据供应商的项目实施进度管理方案综合评分（0-3 分）；</li> <li>4. 根据供应商的外部沟通事项配合、协调、解决方案综合评分（0-3 分）。</li> </ol>

11	本地化响应能力	6	1. 供应商承诺对于项目及时响应，并予以优先安排，满分3分：2小时（含）内响应3分，2（不含）~5（含）小时响应2分，5（不含）~12（含）小时响应1分，超过12小时响应0分； 2. 供应商承诺结算复审项目到征集人单位对账的，得3分，否则不得分；
12	廉政保障措施	4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完整的廉政保证措施的内容需完整全面，以及具有可行性、合理性等进行综合评分；未提供相关内容的不得分。 方案内容完整全面，可行性、合理性强的得2.1-4分； 方案内容完整基本可行、合理的得0.1-2分。
	总计	80	

### 第二阶段入围供应商的选定方式（顺序轮候方式）

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由征集人从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中采用顺序轮候的方式确定成交供应商。

(1) 顺序轮候方式是指根据征集文件中确定的轮候顺序规则，对所有入围供应商依次授予采购合同的方式。

(2) 轮候顺序规则：第一阶段入围的十家供应商，按照第一阶段综合评分从高到低顺序依次承接项目，每个入围供应商在一个顺序轮候期内，只有一次获得合同授予的机会。合同授予顺序确定后，应当告知所有入围供应商。（如综合得分相同，按照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的评审方法进行处理）

注：遇到编制单位和审核单位为同一家供应商时，则本次审核单位顺延下一家，具体以征集人要求为准。

(3) 具体细则按本项目框架协议条款执行。

## 第四章 框架协议采购需求

### 一、框架协议采购概况

1. 采购内容：温岭市财政局 2024 年 11 月至 2026 年 10 月政府投资项目预算审核、结算复审资格服务采购

2. 预算总价：/

3. 框架协议有效期：2 年(具体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4. 本项目采用封闭式框架协议采购。

5. 入围供应商及成交供应商的确定及协议价格

5.1 第一阶段（具体按第三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执行）

(1) 第一阶段采用质量优先法，淘汰比例至少为 20%。

在最大限度地满足征集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评标委员会按照征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确定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时，对提交响应文件和符合资格条件、实质性要求的供应商淘汰比例至少为 20%，计算过程中采用四舍五入法，取整数，不保留小数，按综合得分从高到低顺序排列选取前十名为入围供应商，具体如下：

**本项目入围家数：有效的供应商家数为  $n$ ，若  $n \geq 12$  家的，按综合得分高低入围 10 家；若  $n < 12$  家的，则入围  $n * 0.8$  家。**

5.2 第二阶段（即项目分配阶段）

(1) 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确定采用顺序轮候方式，第一阶段入围的十家供应商，按照第一阶段综合评分从高到低顺序依次承接项目，每个入围供应商在一个顺序轮候期内，只有一次获得合同授予的机会。合同授予顺序确定后，应当书面告知所有入围供应商。（如综合得分相同，按照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的评审方法进行处理）

注：遇到编制单位和审核单位为同一家供应商时，则本次审核单位顺延下一家，具体以征集人要求为准）。

5.3 协议价格的确定：

①预算审核项目：

协议价格（即协议折扣率）为入围供应商预算审核投标折扣率的平均值，计算结果四舍五入取整数。

②结算复审项目：

a. 结算复审基本收费

协议价格（即协议折扣率）为入围供应商结算复审基本收费投标折扣率的平均值，计算结果四舍五入取整数。

c. 结算复审绩效奖励

协议价格（即协议折扣率）为入围供应商结算复审绩效奖励投标折扣率的平均值，计算结果四舍五入取整数。

(2) 供应商因自身原因导致在审项目逾期未完成的，未完成期间不得参与下一轮顺序轮候。

**(3) ▲ 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勾选可承接专业，其他未列出专业可在其他中进行补充（参照附件 17），未提供视为无效投标。**

(4) 对未在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具体操作条款，征集人有权根据系统平台建设情况及项目实际情况进行补充。

6. 入围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得主动放弃入围资格或退出框架协议。

7. 入围供应商的清退和补充

7.1 入围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尚未签订框架协议的，取消其入围资格；已经签订框架协议的，解除与其签订的框架协议：

(1) 恶意串通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

(2)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

(3) 无正当理由拒不接受合同授予的；

(4) 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经征集人请求履行后仍不履行或者仍未按约定履行的；

(5) 框架协议有效期内，因违法行为被禁止或限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

(6) 框架协议约定的其他情形。

被取消入围资格或者被解除框架协议的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封闭式框架协议补充征集。

7.2 除剩余入围供应商不足入围供应商总数 70%且影响框架协议执行的情形外，框架协议有效期内，征集人不再补充征集供应商。

(1) 若补充，补充征集的条件、程序、评审方法和淘汰比例与本次征集相同。补充征集框架协议有效期与本次征集的框架协议有效期相同。补充征集期间，原框架协议继续履行。

(2) 被取消入围资格或者被解除框架协议的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封闭式框架协议补充征集。

## 二、服务内容

1. 服务内容：温岭市财政局 2024 年 11 月至 2026 年 10 月政府投资项目预算审核、结算复审资格服务采购

2. 服务期限：2 年，以第一阶段入围后的框架协议签订之日起计算。具体预算审核、结算复审的任务分派由征集人按照第二阶段选取方法确定。

3. 审核时限：若确有特殊原因不能审结，要求延期的，入围供应商需先向项目建设单位出具书面延期报告，待其同意后再向征集人提供书面情况说明，经征集人同意后方可延长审核期限，若无则按合同相应条款进行扣款，征集人有其他要求的，从其规定。要求各成交单位在审核时间内完成审核，并提出完整的最终报告（含计算底稿、电子版本），每个项目的审核开始时间根据项目资料交接时间确定。

序号	类型	送审造价规模	最终报告	市政、水利、交通时限
1	预算审核	1000 万以下（不含 1000 万）	8 工作日	8 工作日
2		1000~5000 万（不含 5000 万）	12 工作日	12 工作日
3		5000~2 亿（不含 2 亿）	18 工作日	15 工作日
4		2 亿及以上	22 工作日	15 工作日
5	结算复审	1000 万以下（不含 1000 万）	20 日历天	/
6		1000~2000 万（不含 2000 万）	25 日历天	/
7		2000~5000 万（不含 5000 万）	30 日历天	/
8		5000 万~1 亿（不含 1 亿）	45 日历天	/

9		1 亿及以上	60 日历天	/
---	--	--------	--------	---

#### 4. 预结算复审费用的计算：

4.1 按每个单个工程的单项合同进行分别计算，在征集人确定成交供应商按时、按质、按量完成组织审核业务后支付审核费用，审核费用的计费基数以送审造价为准，遇特殊情况另行协商。

4.2 预算审核：基本收费=参考《浙江省物价局关于进一步完善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的通知》（浙价服[2009]84 号）收费标准计取后\*入围供应商预算审核投标折扣率的平均值（其中：**交通公路工程项目再乘以 0.8 系数，水利工程和市政工程项目再乘以 0.9 系数，单独委托的装饰、安装、园林绿化及仿古建筑工程项目再乘以 1.2 系数**）；

4.3 结算复审：具体结算费用涉及基本收费和绩效奖励：

基本收费=参考《浙江省物价局关于进一步完善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的通知》（浙价服[2009]84 号）收费标准计取后\*入围供应商结算复审基本收费投标折扣率的平均值；

绩效奖励=按净核减额\*入围供应商结算复审绩效奖励投标折扣率的平均值；

在本项目合同价款结算过程中，有以下两种情况：

(1) 当绩效奖励金额>基本收费金额时，按绩效奖励金额额度支付，其中基本收费金额额度由征集人支付，超出部分的金额由建设单位支付；

(2) 当绩效奖励金额<基本收费金额时，按基本费用金额支付，由征集人支付。

4.4 单项合同按相应计算方式计算出的费用不足 2000 元的，按 2000 元支付费用。

4.5 本项目入围供应商不得再向其它单位收取任何费用。

### 三、服务标准

1. 预算审核：入围供应商应采用量价同审的方式确保审核质量，误差率不得超过 2%，如超过 2%的，征集人将不支付该项目的全部预算审核费用；若在各级各类审计中发现净误差率超过 2%的，入围供应商须按原汇款途径全额退还已收取的合同费用；具体按单项咨询合同确定，误差率是指：出具正式咨询报告后，由温岭市财政项目预算审核中心或其它审核单位复审，误差率=“ $\frac{\text{复审的核增减额}}{\text{审核后的预算造价}} \times 100\%$ ”。

2. 结算复审：入围供应商应按要求审核确保质量，误差率控制在 5‰以内，超过 5‰的，征集人将不支付该项目的结算复审费用，若在各级各类审核中发现净误差率超过 5‰的，入围供应商须全额退还已收取的合同费用。

3. 其他要求：企业内部建有造价咨询质量控制制度。

4. 审核期内，按要求完成工作，并出具相应的审核报告，做好指标统计、资料归档并填写资料清单。

5. 审核单位在完成审核项目审核后，需要出具审核报告，在报告中反映建设管理过程中的相关问题及提供相关有效线索，并提出加强财政管理的建议，征集人以此作为项目考核的内容之一，考核内容详见合同附件 2。

### 四、服务人员组成及技术保障

1. ▲项目负责人：

1.1 项目负责人须为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1.2 需提供项目负责人 2024 年 7 月至投标截止时间之间连续三个月的社保已缴纳证明材料扫描件，项目负责人不得为退休人员。

1.3 项目负责人为本项目联系人，负责与征集人和项目建设单位沟通联系。

## 2. ▲项目团队人员:

2.1 基本要求: 除项目负责人外拟参加编制审核人员不得少于3人, 均为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至少具有建筑、安装相应造价资格人员各一个。若上述同一人员如有多项执业资格不可兼多项专业, 该名人员只按1个专业认定, 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明确该名人员专业类别, 否则导致不利的评审结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2 需提供2024年7月至投标截止时间之间连续三个月的社保已缴纳证明材料扫描件, 以上人员不得为退休人员。

## 3. 其他

3.1 入围后根据响应文件中承诺的提供详细的项目负责人以及审核小组人员资料至征集人处备案(包括姓名、年龄、职称、专业、身份证号, 资料需盖公章), 所有人员不得随意更换, 所有人员须与投标时承诺的一致。

3.2 供应商须提供项目团队人员一览表, 需注明每个人员专业。

3.3 商务技术文件中提供造价工程师证书扫描件(造价工程师已注册未领证或因换证、年审等原因无法提供证书的, 须提供相关主管部门及造价工程师注册管理的证明材料)

专业的判断说明: 建设部颁发的注册造价工程师等同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造价工程师以相关部门颁发的执业资格证书为准, 评判依据以注册造价工程师证书、职称证书、造价员证书或建造师证书或成果报告等相关证书为依据。

## 五、服务实施地域范围

1. 服务实施地域范围: 以征集人要求为准。

2. 若征集人有对账等特殊需求的, 入围供应商须无条件提供上门服务。

## 六、其他服务要求

1. 征集人不承诺实际承接业务量, 入围供应商应按照征集人要求的时间内完成工作任务。

2. 入围供应商营业执照范围内若没有造价咨询相关内容的, 入围后5个工作日内须办理增加造价咨询相关内容。

3. 入围供应商不得私自收受其他相关的任何费用, 如造成恶劣影响一经查实, 征集人可终止框架协议, 并列入不良名单且不得参与征集人下一次的招标项目。

4. ▲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的投标报价的平均值作为入围折扣率。若入围供应商不接受, 则由排名次之的供应商替补, 未提供承诺函视为无效投标。(须提供承诺函, 参照附件16)

5. ▲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勾选可承接专业, 其他未列出专业可在其他中进行补充, 未提供视为无效投标。(参照附件17)

6. 入围供应商在出报告前须先向征集人进行汇报沟通, 未汇报沟通不允许出报告。

7. 所有须加盖公章的协议、表格、文本等资料必须加盖与投标时相同的单位公章, 其他(如办事处、分公司、项目章、业务专用章等)均不予认可。

8. 预结算编审资料由拟派团队负责人或具体项目负责人在规定期限内亲自领取, 当场复核, 不得委托第三人前来领取。

## 七、商务要求及其他

### 1. 付款方法

入围供应商在完成每个项目审核且出具审核正式报告并得到征集人认可后, 按每个单项合同进行分别结算, 凭出具的正式审核报告经征集人认可后清该单个工程单项合同的费用。

**2. 履约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3. 考核：具体考核内容详见合同附件2。****4. 其他要求**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技术标准，按征集文件以及框架协议规定的验收评定标准等规范，由征集人组织验收。

**5. 技术资料**

5.1 入围供应商应按单项咨询合同约定的时间向征集人提交审核成果及其他有关资料。

5.2 没有征集人事先书面同意，入围供应商不得将由征集人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等提供给与履行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5.3 乙方对收集获取的甲方的文件资料负有保密义务，若乙方向本合同以外的第三人传播、复制、泄露甲方的文件资料的，乙方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包括不限于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

**6. 知识产权**

6.1 入围供应商应保证提供服务过程中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7. 转包或分包**

7.1 本项目应由入围供应商直接提供，不得转让。

7.2 除非得到征集人的书面同意，入围供应商不得分包给他人。

7.3 如有转让和未经征集人同意的分包行为，征集人有权解除合同。

**8. 相关说明**

**八、温岭市财政项目预算审核中心为工程造价编审的业务指导单位，负责对工程造价编审工作的管理。对编审过程中出现的疑难问题，由温岭市财政项目预算审核中心与入围供应商、建设单位等有关单位协调解决。有重大争议时，由温岭市财政项目预算审核中心组织相关部门讨论确定。**

**九、最高限价**

序号	项目内容		最高限价 折扣率 (%)
1	预算审核		40
2	结算复审	基本收费	40
		绩效奖励	5

**▲本项目报价不列为评审因素，但供应商仍须填写，报价须填写预算审核投标折扣率、结算复审的基本收费和绩效奖励的投标折扣率，未提供响应报价一览表或修改响应报价一览表内容的为无效投标。（详见附件19）**

## 第五章 框架协议主要条款指引

以下为入围后签定本项目框架协议的通用条款，入围供应商不得提出实质性的修改，关于专用条款将由征集人与入围供应商结合本项目具体情况协商后签订。

甲方：所在地：

乙方：所在地：

根据\_\_\_\_\_采购（招标编号：\_\_\_\_\_）采购结果和征集文件要求，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行政法律、法规的规定，同时在平等、公平、诚实和信用的原则下，经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框架协议有效期：**2年，自2024年\_\_月\_\_日起至2026年\_\_月\_\_日止。

### 第二条、框架协议价格

序号	项目内容		协议折扣率（%）
1	预算审核		
2	结算复审	基本收费	
		绩效奖励	

### 第三条、结算及付款方式：

1. 最终结算使用的折扣率为入围供应商投标折扣率的平均值。

2. 按每个单个工程的单项合同进行分别计算，在甲方确定乙方按时、按质、按量完成组织审核业务后支付审核费用，审核费用的计费基数以送审造价为准，遇特殊情况另行协商。

#### 3. 结算方式

**(1) 预算审核费用结算方式：**基本收费=参考《浙江省物价局关于进一步完善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的通知》（浙价服[2009]84号）收费标准计取后\*供应商预算审核投标折扣率的平均值（其中：交通公路工程项目再乘以0.8系数，水利工程和市政工程项目再乘以0.9系数，单独委托的装饰、安装、园林绿化及仿古建筑工程项目再乘以1.2系数）。

**(2) 结算复审费用结算方式：**结算复审费用涉及基本收费和绩效奖励：基本收费=参考《浙江省物价局关于进一步完善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的通知》（浙价服[2009]84号）收费标准计取后\*入围供应商结算复审基本收费投标折扣率的平均值；

绩效奖励=按净核减额\*入围供应商结算复审绩效奖励投标折扣率的平均值。

结算过程中，有以下两种情况：

①当绩效奖励金额>基本收费金额时，按绩效奖励金额额度支付，其中基本收费金额额度由甲方支付，超出部分的金额由建设单位支付；

②当绩效奖励金额<基本收费金额时，按基本费用金额支付，由甲方支付。

(3) 单项合同按相应计算方式结算出的费用不足2000元的，按2000元支付费用。

#### 4. 付款方式：

(1) 按每个单项合同进行分别结算：乙方在完成每个项目审核且出具审核正式报告，经甲方确

认无误后，付清该单个工程单项合同的费用；

(2) 乙方不得再向其它单位收取任何费用。

#### **第四条、履约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第五条、项目组人员要求：**（团队人员以乙方响应文件为准）

#### **第六条、服务安排：**

##### 1. 项目分配

(1) 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确定采用顺序轮候方式，第一阶段入围的十家供应商，按照第一阶段综合评分从高到低顺序依次承接项目，每个入围供应商在一个顺序轮候期内，只有一次获得合同授予的机会。合同授予顺序确定后，应当书面告知所有入围供应商。（如综合得分相同，按照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的评审方法进行处理）

注：遇到编制单位和审核单位为同一家供应商时，则本次审核单位顺延下一家，具体以征集人要求为准）。

(2) 乙方因自身原因导致在审项目逾期未完成的，未完成期间不得参与顺序轮候。

(3) 对未在本框架协议中规定的具体操作条款，甲方有权根据系统平台建设情况及项目实际情况进行补充。

2. 甲方不承诺实际承接业务量，乙方须按照甲方要求的时间内完成工作任务，否则视为违约，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3. 乙方不得私自收受其他相关的任何费用，如造成恶劣影响一经查实，甲方可终止合同并列入不良名单且不得参与甲方下一轮的招标项目。

#### **第七条、服务要求：**

1. 其他要求：企业内部建有造价咨询质量控制制度。

2. 审核期内，按要求完成工作，并出具相应的审核报告，做好指标统计、资料归档并填写资料清单。

3. 合同履行地域范围：以甲方要求为准。

#### **第八条、审核、复审时限：**

若确有特殊原因不能审结要求延期的，乙方需先向项目建设单位出具书面延期报告，待其同意后再向甲方提供书面情况说明，经甲方同意后方可延长审核期限，若无则按合同相应条款进行扣款，甲方有其他要求的，从其规定；要求乙方在审核时间内完成审核，并提出完整的最终报告（含计算底稿、电子版本），每个项目的审核开始时间根据项目资料交接时间确定：

序号	类型	送审造价规模	最终报告	市政、水利、交通时限
1	预算审核	1000 万以下（不含 1000 万）	8 工作日	8 工作日
2		1000~5000 万（不含 5000 万）	12 工作日	12 工作日
3		5000~2 亿（不含 2 亿）	18 工作日	15 工作日
4		2 亿及以上	22 工作日	15 工作日
5	结算复审	1000 万以下（不含 1000 万）	20 日历天	/

6		1000~2000万（不含2000万）	25日历天	/
7		2000~5000万（不含5000万）	30日历天	/
8		5000万~1亿（不含1亿）	45日历天	/
9		1亿及以上	60日历天	/

### 第九条、考核内容：

1. 详见合同附件 2。

2. 乙方完成审核项目并出具审核报告，在报告中反映建设管理过程中的相关问题及提供相关有效线索，并提出加强财政管理的建议，甲方以此作为项目考核的内容之一。

### 第十条、入围供应商的清退和补充

1. 入围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解除与其签订的框架协议：

(1) 恶意串通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

(2)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

(3) 无正当理由拒不接受合同授予的；

(4) 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经甲方请求履行后仍不履行或者仍未按约定履行的；

(5) 框架协议有效期内，因违法行为被禁止或限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

(6) 框架协议约定的其他情形。

被取消入围资格或者被解除框架协议的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封闭式框架协议补充征集。

2. 除剩余入围供应商不足入围供应商总数 70%且影响框架协议执行的情形外，框架协议有效期内，甲方不再补充征集供应商。

若补充，补充征集的条件、程序、评审方法和淘汰比例与本次征集相同。补充征集框架协议有效期与本次征集的框架协议有效期相同。补充征集期间，本框架协议继续履行。

被取消入围资格或者被解除框架协议的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封闭式框架协议补充征集。

### 第十一条、甲乙双方违约责任：

(一) 甲方的违约责任：

未按合同要求支付审核费用的，自应当支付之日起计，向乙方支付审核费用利息，利息额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的报价利率的标准计算。

(二) 乙方的违约责任：

1. 预算审核：乙方应采用量价同审的方式确保审核质量，误差率不得超过 2%，如超过 2%的，甲方将不支付该项目的全部预算审核费用；若在各级各类审计中发现净误差率超过 2%的，乙方须按原汇款途径全额退还已收取的合同费用；具体按单项咨询合同确定【误差率是指：乙方出具正式咨询报告后，由温岭市财政项目预算审核中心或其它审核单位复审，误差率=复审的核增减额 / 乙方审核后的预算造价×100%】；

2. 结算复审：乙方应按要求确保审核质量，误差率控制在 5‰以内，超过 5‰的，甲方将不支付该项目的全部结算复审费用，若在各级各类审计中发现净误差率超过 5‰的，乙方须按原汇款途径全额退还已收取的合同费用。

3. 因乙方原因，审核质量不达标的，若要求乙方重做的，乙方承担重做所产生的全部费用。

4. 因乙方原因造成审核时间逾期的，自逾期之日起计，在乙方服务费中扣除该项目违约金 100 元/日，造成的利息和其它损失，应当由乙方负责赔偿，累计赔偿不超过该审核项目费用的总数（扣除税金）。

#### **第十二条、争议解决：**

1. 因服务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温岭市政府有关部门或其指定的技术单位进行质量鉴定，该鉴定结论是终局的，甲、乙双方应当接受。

2. 发生争议产生的诉讼，向温岭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第十三条、技术资料：**

1. 乙方应按征集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服务的有关技术资料。

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3. 乙方对收集获取的甲方的文件资料负有保密义务，若乙方向本合同以外的第三人传播、复制、泄露甲方的文件资料的，乙方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包括不限于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

#### **第十四条、转包或分包：**

1. 本合同范围的服务，由乙方直接负责，不得转让他人；

2. 乙方不得将本合同范围的服务全部或部分分包给他人；

3. 如有转让和分包行为，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 **第十五条、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以增加条款或补充协议的形式加以补充，增加或补充协议的条款不得对征集文件作实质性修改，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3.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应按相关规定执行，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4.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代理机构执贰份。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地址：

地址：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号：

帐号：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附件 1:****廉政责任书**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为加强工程预结算评审过程中的廉政建设，规范工程预结算评审过程中甲方与乙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特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第一条 甲乙双方责任**

(一) 评审过程必须坚持“依法评审、客观公正”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

(二) 甲乙双方都要加强评审人员的廉政教育，督促评审人员严格遵守廉政纪律和评审“八不准”。

(三)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纠正，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第二条 甲方责任**

(一) 不准向乙方和有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 不准向乙方和有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 不准要求、暗示或接受乙方和有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 不准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乙方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第三条 乙方责任**

应与甲方和有关单位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方针、政策，并遵守以下法规：

(一) 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和有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 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报销任何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 不准违反规定使用相关单位提供的通信、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

(四) 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旅游等活动。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 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第二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 乙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第二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第五条 本责任书作为项目委托评审框架协议的附件，与框架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第六条 未尽事项的补充、说明。

第七条 本责任书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代理机构执贰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地 址:

地 址:

电 话:

电 话:

\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年\_\_\_\_月\_\_\_\_日

## 附件2:

### 温岭市政府投资项目考核结果运用

#### 一、考核结果运用

1. 单项业务考核分数在 70 分以下且在考核年度中出现三次、或年度综合考核最后一名且年度综合考核得分低于 70 分者，需暂停业务一轮并进行限期整改，整改合格后，可继续承担预结算审核业务；连续二年年度综合考核最后一名且年度综合考核得分都低于 70 分者，将在下一次中介机构采购不予入围；

2. 工程预结算审核单项业务考核未达到 70 分，该项目的服务费按合同的一半收取；

3. 审核严重超时限，导致工程未能及时进入招投标程序，影响开工建设并造成重大不良影响的，视情节轻重，可停止该中介机构有效期内委托审核业务，直至取消在我市参与政府投资项目预结算审核业务的投标资格。

4. 考核结果运用同时报送各级政府相关管理部门。

二、中介机构在入围服务期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终止入围服务期内的业务，涉及到具体项目的，该项目咨询费不予支付。

1. 中介机构及其审核人员因涉嫌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违反回避制度、工作出现重大过失、故意提供不实或内容虚假的审核报告，给审核工作造成损失或严重后果的；

2. 中介机构或审核人员受到纪检、司法、审计等相关部门处理或处罚的；

3.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等规定的。

## 温岭市政府投资项目委托评审单项预算审核考核评分表

单位工程名称:			
被考核中介机构名称:			
项目	考核内容	评分标准	得分
编审质量 (60分)	1.根据报告书的格式规范、内容完整、表述差错以及印章和签字是否正确等	全部符合的得满分,反之视情况酌情扣分(5分)	
	2.工程量清单有无漏项	每漏1项扣1分,本项扣完为止(10分)	
	3.工程量单项计算误差在10%以上或单项综合单价计算误差在30%以上	每误差1项扣1分,本项扣完为止(10分)	
	4.审核误差率是否≤承诺误差率	原则上核增和核减不抵扣,误差率≤承诺的得35分,否则不得分(35分)	
服务质量 (28分)	1.业主单位评价意见	满意5分,基本满意2分,不满意0分(5分)	
	2.审核时发现图纸、设计及其它相关资料不完善时,有无对编制单位提出要求资料完善的书面沟通意见及书面回复资料	未提出书面沟通意见或未予书面回复的不得分(6分)	
	3.针对审核过程中发现的需设计单位、建设单位提供补充资料的书面意见	未予书面回复的不得分(6分)	
	4.招标文件与预算编制不一致时,有无提出书面意见	未提出书面意见的不得分(3分)	
	5.预算审核时,重大事项是否及时与审核中心复核人员沟通反馈、是否及时对审核中心审核意见中提到的事项进行修改	及时沟通调整的得5分,否则不得分(5分)	
	6.预算审核成果文件是否根据要求报送	一次性送齐并完整的得3分,否则不得分(3分)	
其他 (12分)	1.是否按合同期限完成	按咨询合同完成的得7分,否则不得分(7分)	
	2.实际审核人员与盖章人员是否相符	人员与盖章相符的得5分,否则不得分(5分)	
	3.审核人员有无不廉行为(一票否决)	发生廉政问题一票否决	
	4.预算复核时,是否与编制单位串通审核(一票否决)	串通问题一票否决	
得分汇总			
市财政项目预算审核中心项目经办人签字:			
			年 月 日

## 温岭市政府投资项目委托评审单项结算审核考核评分表

单位工程名称:			
被考核中介机构名称:			
项目	考核内容	评分标准	得分
编审质量 (70分)	1.根据报告书的格式规范、内容完整、表述差错以及印章和签字是否正确等	全部符合的得满分,反之视情况酌情扣分(5分)	
	2.如涉及设计变更是否按相关文件要求办理	如未提供本项扣完(15分)	
	3.审核误差率是否 $\leq$ 承诺误差率	原则上核增和核减不抵扣,误差率 $\leq$ 承诺的得20分,否则不得分(20分)	
	4.签证单疑问的处理	签证单的内容与合同相关条款出现矛盾、签证单的内容不合理、以书面形式征询建设单位,未征询不得分(10分)	
	5.是否严格按相关要求审核一审单位提供完整的结算资料,并将一审单位上传至温岭市政府投资项目预结算监管平台的资料予以检查并要求一审单位完善(相同事项不重复扣)	如未提供一项扣5分,直至扣完为止(20分)	
服务质量 (20分)	1.业主单位评价意见	满意5分,基本满意2分,不满意0分(5分)	
	2.审核过程中发现的相关问题及资料不完善时,有无提出书面沟通意见(或电子邮件)及收到书面回复资料	未提出书面沟通意见(或电子邮件)或未收到书面回复的不得分(10分)	
	3.结算审核时重大事项是否及时与审核中心复核人员沟通反馈、是否及时对审核中心审核意见中提到的事项进行修改	及时沟通调整的得5分,否则不得分(5分)	
其他 (10分)	1.是否按合同期限完成	按咨询合同完成的得5分,否则不得分(5分)	
	2.实际审核人员与盖章人员是否相符	人员与盖章相符的得5分,否则不得分(5分)	
	3.审核人员有无不廉行为(一票否决)	发生廉政问题一票否决	
	4.结算复核时,是否与结算单位串通审核(一票否决)	串通问题一票否决	
得分汇总			
市财政项目预算审核中心项目经办人签字:			
			年 月 日

### 温岭市政府投资项目年度综合考核表

中介机构名称		本年度综合考核排名	
中介机构负责人		考核年度	
考核项目		考核标准	考核得分
一	单项考核得分	根据单项考核汇总算术平均×90%	
二	综合性考核	考核组根据综合性决定（10分）	
1	中介企业综合素质	5（分） 企业综合素质、独立完成预结算审核业务整体情况、项目配合、合理化建议程度、本地化响应情况	
2	增值与创新服务	5（分） 积极参与我市政府投资项目预结算管理研讨（2分）	
		积极参与审核中心指标、标准、政策的制定（2分）	
		积极提供优秀的我市政府投资项目审核文章（1分）	
总 分			
考核组成员			
考核时间			

### 附件 3

## 采购合同主要条款指引（预算审核）

以下为第二阶段成交后签定单项合同的通用条款，成交供应商不得提出实质性的修改，关于专用条款将由征集人与成交供应商结合本项目具体情况协商后签订。

项目名称：\_\_\_\_\_

甲方：温岭市财政局\_\_\_\_\_

乙方：\_\_\_\_\_

### 一、服务内容、服务期限及审核要求

1. 服务内容：招标文件、工程量计算、预算定额选用、取费、材料价格及项目建设情况等审核。

2. 预算审核时限：\_\_\_\_\_。

3. 审核要求：预算审核采用量价同审的方式，误差率不得超过2%。【误差率是指乙方出具正式咨询报告后，由温岭市财政项目预算审核中心或其它审核单位复审，误差率=复审的核增减额/乙方审核后的预算造价×100%】。

### 二、服务费用以及支付

1. 服务费用结算：按浙价服[2009]84号文件有关规定预算审核收费标准（其中：交通公路工程项目再乘以0.8系数，水利工程和市政工程项目再乘以0.9系数，单独委托的装饰、安装、园林绿化及仿古建筑工程项目再乘以1.2系数），按成交折扣率\_\_\_\_\_计算。收费合计为\_\_\_\_\_（大写）（¥\_\_\_\_\_）。

2. 服务费用以人民币元为结算单位。

3. 支付方式和时间：乙方在完成项目审核且出具审核正式报告并得到甲方认可后，凭出具的正式审核报告经甲方认可后支付服务费用。乙方开具有效的增值税发票给甲方，甲方全额支付。

### 三、项目负责人及团队人员名单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码	性别	职称	专业	备注
1	xxx	xxx	x	xxx	xxx	项目负责人
2	xxx	xxx	x	xxx	xxx	组员
3	xx	xx	x	xxx	xx	组员

### 四、技术资料

1. 乙方应按应按单项咨询合同约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审核成果及其他有关资料。

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等提供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3. 乙方对收集获取的甲方的文件资料负有保密义务，若乙方向本合同以外的第三人传播、复制、泄露甲方的文件资料的，乙方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包括不限于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

### 五、知识产权

1. 乙方应保证提供服务过程中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 六、转包或分包

1. 本合同范围的服务，应由乙方直接提供，不得转让他人提供服务。
2. 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分包给他人服务。
3. 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 **七、质量保证**

1. 乙方应按征集文件规定和响应文件承诺向甲方提供服务。
2. 审核误差率不得超过2%，具体按单项咨询合同确定。

#### **八、服务响应时间**

1. 乙方应在人员安排上给予及时保障，在接到分派任务后按投标服务承诺及时与甲方接洽。两日内，应完成审核项目协议签订、本项目审核人员名单确认（审核人员应包含在投标书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中，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变更）。

2. 在服务期限内，如有特殊情况需要提供服务的，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24小时内到达甲方指定地点。

#### **九、风险承担**

1. 在服务期限内，乙方应对其服务可能出现的风险自行承担一切责任。

#### **十、双方的权利、义务**

1. 甲方的权利、义务：

- (1) 负责对乙方完成受托业务情况进行监管和考核。
- (2) 有权要求乙方更换工作人员执业资格等级要求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不称职或应回避的人员，更换人员的执业资格等级不得低于被更换人员的执业资格等级。
- (3) 有权要求乙方提供阶段或专项工程造价审核书面成果或说明,并对乙方提供的成果进行复核或审核。

**(4) 如在合同实行期间发现乙方提供的投标资料与事实不符、乙方将承接的项目转包给其他单位或个人，或者未经甲方同意，乙方将承接的项目安排给投标承诺以外的审核人员，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 (5) 应当全面履行合同中的义务。
- (6) 合同期限内，及时移交所需审核工程项目的资料。
- (7) 采用单项业务考核和年度综合考核相结合的方式对中介机构进行考核。

2. 乙方的权利、义务：

(1) 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政策和工程造价管理部门规定的计价方法、指标、参数及定额提供服务。

- (2) 获取合同约定的服务费。
- (3) 有权拒绝不符合国家法律、政策、技术经济指标规定的要求。
- (4) 由于其他特殊原因致使审核日期延误，乙方可申请延长审核期限。
- (5) 应当全面履行合同中的义务。
- (6) 向甲方报送完成合同中的审核业务工作情况。
- (7) 在合同期限内，实现审核目标，公正维护各方的合法权益。遵守法律、法规，执行计价规则和标准定额，做到公正、准确地提供工程审价结果。出具规范的审核报告。
- (8) 不得泄露与该工程审核业务有关的保密数据资料。
- (9) 向甲方反馈审核项目的情况，反馈周期由甲方确定。

(10) 审核期间如需补充资料应经甲方确认，否则其补充资料无效。

(11) 审核工程项目应到工程现场进行踏勘或核对。

### **十一、违约责任**

1. 乙方没有按时提供服务，或者提供的服务达不到要求的，甲方有权选择以下办法处理：

(1) 预算审核：乙方应采用量价同审的方式确保审核质量，误差率不得超过2%，如超过2%的，甲方将不支付该项目的全部预算审核费用；若在各级各类审计中发现净误差率超过2%的，乙方须按原汇款途径全额退还已收取的合同费用；具体按单项咨询合同确定【误差率是指：乙方出具正式咨询报告后，由温岭市财政项目预算审核中心或其它审核单位复审，误差率=复审的核增减额 / 乙方审核后的预算造价×100%】；

(2) 乙方或审核人员不能胜任审核工作，甲方有权中止审核协议或要求更换审核人员。

(3) 因乙方原因，审核质量不达标的，若要求乙方重做的，乙方承担重做所产生的全部费用。

(4) 乙方擅自更换派项目负责人的违约责任：项目负责人因生病住院、终止劳动合同关系(提供相关部门或单位证明材料)、被责令停止执业、羁押或判刑情形，无法继续担任项目负责人，承包人向甲方提出申请，甲方应同意更换，更换到位的项目负责人资质不低于原项目负责人;除上述情形外项目负责人不允许更换。如承包人擅自更换，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5) 乙方擅自更换派项目团队人员的违约责任：因生病住院、终止劳动合同关系(提供相关部门或单位证明材料)、被责令停止执业、羁押或判刑情形，无法继续担任相应岗位工作，承包人向甲方提出申请，甲方应同意更换,更换到位的项目人员资质不不低于原项目人员;除上述情形外不允许更换。

(6) 甲乙双方未经对方同意单方解除合同须处合同价20%的违约金，行使本合同约定的单方解除权的除外。

(7) 因乙方原因造成审核时间逾期的，自逾期之日起计，在甲方支付乙方的咨询服务费中进行扣除100元/日，造成的利息和其它损失，应当由乙方负责赔偿，累计赔偿不超过该审核项目费用的总数(扣除税金)。

2. 甲方的违约责任：

未按合同要求支付审核费用的，自应当支付之日起计，向乙方支付审核费用利息，利息额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的报价利率的标准计算。

### **十二、管理考核内容**

**具体考核内容详见合同附件2。**

### **十三、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相应延长，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3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 **十四、争议解决**

1. 因服务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温岭市政府有关部门或其指定的技术单位进行质量鉴定，该鉴定结论是终局的，甲、乙双方应当接受。

2. 发生争议产生的诉讼，应向温岭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十五、合同生效及其他**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以下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的次序在先者为准：

1) 合同主要条款； 2) 入围通知书； 3) 合同附件； 4) 框架协议条款 5) 采购文件及其修改补充文件； 6) 投标文件及其补充文件； 7)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甲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

地址：

开户银行：

帐号：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

地址：

开户银行：

帐号：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签订地址：

## 附件 4

### 采购合同主要条款指引（结算复审）

以下为第二阶段成交后签定单项合同的通用条款，成交供应商不得提出实质性的修改，关于专用条款将由征集人与成交供应商结合本项目具体情况协商后签订。

项目名称：\_\_\_\_\_

甲方：温岭市财政局\_\_\_\_\_

乙方：\_\_\_\_\_

丙方：\_\_\_\_\_

#### 一、服务内容、服务期限及审核要求

1. 服务内容：\_\_\_\_\_。

2. 预算审核时限：\_\_\_\_\_。

3. 审核要求：乙方应按要求确保审核质量，误差率控制在5‰以内。对项目招标程序、招标方式、招标文件、各项合同合规性等建设相关情况审核，并在委托评审报告中体现。

#### 二、服务费用以及支付

1. 服务费用结算：参考《浙江省物价局关于进一步完善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的通知》（浙价服[2009]84号）收费标准计取后\*成交折扣率（成交折扣率为\_\_\_\_%），工程审核基本费收费合计为（大写）\_\_\_\_\_（小写¥\_\_\_\_\_）。

绩效奖励=按净核减额\*成交折扣率（成交折扣率为\_\_\_\_%）；

在本项目合同价款结算过程中，有以下两种情况：

（1）当绩效奖励金额>基本收费金额时，按绩效奖励金额额度支付，其中基本收费金额额度由征集人支付，超出部分的金额由丙方支付；

（2）当绩效奖励金额<基本收费金额时，按基本费用金额支付，由甲方支付。

2. 服务费用以人民币元为结算单位。

3. 支付方式和时间：乙方在完成项目审核且出具审核正式报告并得到甲方认可后，凭出具的正式审核报告经甲方认可后支付服务费用（如产生绩效，其超出部分由丙方予以支付）。乙方开具有效的增值税发票给甲方（绩效超出分给丙方），甲、丙双方按费用结算规定支付。

#### 三、项目负责人及团队人员名单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码	性别	职称	专业	备注
1	XXX	XXX	X	XXX	XXX	项目负责人
2	XXX	XXX	X	XXX	XXX	组员
3	XX	XX	X	XXX	XX	组员

#### 四、技术资料

1. 乙方应按应按单项咨询合同约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审核成果及其他有关资料。

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等提供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3. 乙方对收集获取的甲方的文件资料负有保密义务,若乙方向本合同以外的第三人传播、复制、泄露甲方的文件资料的,乙方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

## 五、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提供服务过程中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 六、转包或分包

1. 本合同范围的服务,应由乙方直接提供,不得转让他人提供服务。
2. 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分包给他人服务。
3. 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 七、质量保证

1. 乙方应按征集文件规定和响应承诺向甲方提供服务。
2. 审核误差率不得超过5‰,具体按单项咨询合同确定。

## 八、服务响应时间

1. 乙方应在人员安排上给予及时保障,在接到分派任务后按投标服务承诺及时与甲方接洽。两日内,应完成审核项目协议签订、本项目审核人员名单确认(审核人员应包含在投标书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中,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变更)。

2. 在服务期限内,如有特殊情况需要提供服务的,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24小时内到达甲方指定地点。

## 九、风险承担

在服务期限内,乙方应对其服务可能出现的风险自行承担一切责任。

## 十、双方的权利、义务

1. 甲方的权利、义务:

- (1) 负责对乙方完成受托业务情况进行监管和考核。
- (2) 有权要求乙方更换工作人员执业资格等级要求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不称职或应回避的人员,更换人员的执业资格等级不得低于被更换人员的执业资格等级。
- (3) 有权要求乙方提供阶段或专项工程造价审核书面成果或说明,并对乙方提供的成果进行复核或审核。

**(4) 如在合同实行期间发现乙方提供的投标资料与事实不符、乙方将承接的项目转包给其他单位或个人,或者未经甲方同意,乙方将承接的项目安排给投标承诺以外的审核人员,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 (5) 应当全面履行合同中的义务。
- (6) 合同期限内,及时移交所需审核工程项目的资料。
- (7) 采用单项业务考核和年度综合考核相结合的方式对中介机构进行考核。

2. 乙方的权利、义务:

(1) 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政策和工程造价管理部门规定的计价方法、指标、参数及定额提供服务。

- (2) 获取合同约定的服务费。
- (3) 有权拒绝不符合国家法律、政策、技术经济指标规定的要求。
- (4) 由于其他特殊原因致使审核日期延误,乙方可申请延长审核期限。
- (5) 应当全面履行合同中的义务。

(6) 向甲方报送完成合同中的审核业务工作情况。

(7) 在合同期限内，实现审核目标，公正维护各方的合法权益。遵守法律、法规，执行计价规则和标准定额，做到公正、准确地提供工程审价结果。出具规范的审核报告。

(8) 不得泄露与该工程审核业务有关的保密数据资料。

(9) 向甲方反馈审核项目的情况，反馈周期由甲方确定。

(10) 审核期间如需补充资料应经甲方确认，否则其补充资料无效。

(11) 审核工程项目应到工程现场进行踏勘或核对。

### **3.丙方的权利、义务**

(1) 负责对乙方完成受托业务情况进行监管。

(2) 有权要求乙方提供阶段或专项工程造价审核书面成果或说明,并对乙方提供的成果进行复核或审核。

(3) 应当全面履行合同中的义务。

(4) 合同期限内，及时提供所需审核工程项目的资料。

### **十一、违约责任**

1. 乙方没有按时提供服务，或者提供的服务达不到要求的，甲方有权选择以下办法处理：

(1) 结算复审：乙方应按要求确保审核质量，误差率控制在5‰以内，超过5‰的，甲方将不支付该项目的全部结算复审费用，若在各级各类审计中发现净误差率超过5‰的，乙方须按原汇款途径全额退还已收取的合同费用。

(2) 乙方或审核人员不能胜任审核工作，甲方有权中止审核协议或要求更换审核人员。

(3) 因乙方原因，审核质量不达标的，若要求乙方重做的，乙方承担重做所产生的全部费用。

(4) 乙方擅自更换派项目负责人的违约责任：项目负责人因生病住院、终止劳动合同关系(提供相关部门或单位证明材料)、被责令停止执业、羁押或判刑情形，无法继续担任项目负责人，承包人向甲方提出申请，甲方应同意更换，更换到位的项目负责人资质不低于原项目负责人;除上述情形外项目负责人不允许更换。如承包人擅自更换，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5) 乙方擅自更换派项目团队人员的违约责任: 因生病住院、终止劳动合同关系(提供相关部或单位证明材料)、被责令停止执业、羁押或判刑情形，无法继续担任相应岗位工作，承包人向甲方提出申请，甲方应同意更换,更换到位的项目人员资质不不低于原项目人员;除上述情形外不允许更换。

(6) 甲乙双方未经对方同意单方解除合同须处工程审核基本费20%的违约金，行使本合同约定的单方解除权的除外。

(7) 因乙方原因造成审核时间逾期的，自逾期之日起计，在甲方支付乙方的咨询服务费中进行扣除100元/日，，造成的利息和其它损失，应当由乙方负责赔偿，累计赔偿不超过该审核项目费用的总数（扣除税金）。

2. 甲方、丙方的违约责任：

未按合同要求支付审核费用的，自应当支付之日起计，向乙方支付审核费用利息，利息额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的报价利率的标准计算。

### **十二、管理考核内容**

具体考核内容详见合同附件2。

### **十三、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相应延长，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3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 十四、争议解决

1. 因服务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温岭市政府有关部门或其指定的技术单位进行质量鉴定，该鉴定结论是终局的，甲、乙、丙三方应当接受。

2. 发生争议产生的诉讼，应向温岭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十五、合同生效及其他

1. 合同经三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以下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的次序在先者为准：

1) 合同主要条款； 2) 入围通知书； 3) 合同附件； 4) 框架协议条款 5) 采购文件及其修改补充文件； 6) 投标文件及其补充文件； 7)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丙三方各执贰份。

甲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

地址：

开户银行：

帐号：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

地址：

开户银行：

帐号：

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

地址：

开户银行：

帐号：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签订地址：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附件

### 附件 1: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  
标  
文  
件

(资格证明文件)

供应商名称 (盖公章) :

地 址:

时 间:

## 资格证明文件目录

- 1、响应声明书
- 2、授权委托书（附上法定代表人及代理人的身份证正反面）
- 3、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
- 4、提供符合资格条件的声明函或同时提供以下四项相关材料：（1）财务状况报告；（2）依法缴纳税收；（3）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4）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 5、其他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资料

## 附件 2:

### 响应声明书

台州诚创招标代理有限公司（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供应商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经营地址）。

我（姓名）系（响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我公司自愿参加贵方组织的（招标项目名称）（编号为）的投标，为此，我公司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 我公司声明截止投标时间近三年以来：在政府采购领域中的项目招标、投标和合同履行期间无任何不良行为记录；无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2. 我公司在参与投标前已详细审查了招标文件和所有相关资料，我方完全明白并认为此招标文件没有倾向性，也没有存在排斥潜在供应商的内容，我方同意招标文件的相关条款，放弃对招标文件提出误解和质疑的一切权利。

3. 我公司不是征集人的附属机构；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征集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4. 我公司保证，征集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我公司投标货物、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如有第三方向征集人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主张，该责任由我方承担。我方的投标报价已包含所有应向所有权人支付的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

5. 我公司严格履行采购合同，不降低合同约定的产品质量和服务，不得擅自变更、中止、终止合同，或拒绝履行合同义务；

6. 我公司承诺（若代理服务费由入围供应商支付）：如在本项目入围，我公司在入围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按采购文件约定支付代理服务费。

7.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公司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 附件 3:

## 授权委托书

\_\_\_\_\_(填写征集人单位名称)：

我单位全权委托 (身份证号: ) 作为我单位合法代理人, 参加 (填写政府采购项目名称及编号) 投标活动, 并办理上述项目所涉的响应文件签署、合同签订及项目实施等与之相关的投标全程各事项。该代理人的上述行为, 均代表本单位, 与本单单位的行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单位将承担该代理人行为的全部法律后果和法律责任。代理人无权转换委托权。

特此委托

代理人姓名 (签字) : 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 日期: 年 月 日

(委托单位加盖公章)

附: 1、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

## 附件 4:

### 符合资格条件的声明函

台州诚创招标代理有限公司（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截至 \_\_\_\_\_（征集人）\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的投标截止时间，本公司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没有被责令停产停业、被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被处以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没有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期限未满足情形。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意承担相应责任，对此无任何异议。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5: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  
标  
文  
件

(商务技术文件)

供应商名称 (盖公章) :

地 址:

时 间:

# 商务技术文件目录

(供应商根据响应文件内容自行编制)



**附件 7:**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企业名称					法人代表		
地址					企业性质		
股东姓名		股权结构 (%)			股东关系		
联系人姓名		固定电话			传真		
		手机					
1. 企业概况	职工人数		具备大专以上学历人数		国家授予技术职称人数		
	占地面积		建筑面积	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自有 <input type="checkbox"/> 租赁	生产经营场所及场所的设施与设备		
	注册资金		注册发证机关		公司成立时间		
	核准经营范围						
	发展历程及主要荣誉:						
2. 企业有关资质获证情况	产品生产许可证情况(对需获得生产许可证的产品要填写此栏)		产品名称	发证机关	编号	发证时间	期限
	企业通过质量体系、环保体系、计量等认证情况						
企业获得专利情况							

**要求:** 姓名栏必须将所有股东都统计在内, 若非股份公司此行 (第三行) 无需填写;

供应商名称 (盖公章) :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  
 日 期:

## 附件 8:

###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_\_\_\_\_（征集人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温岭市财政局2024年11月至2026年10月政府投资项目预算审核、结算复审资格服务采购，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备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附件 9: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日期：

**附件 10:**

**项目负责人资格情况表**

采购项目：

采购编号：

<b>姓名</b>		<b>近年来主要工作业绩</b>          注：业绩证明应提供旁证材料 (合同或中标通知书)。
<b>性别</b>		
<b>年龄</b>		
<b>职称</b>		
<b>毕业时间</b>		
<b>专业</b>		
<b>联系电话</b>		
<b>最近一年工作状况</b>		
<b>拟在本项目中担任主要工作</b>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附件 11:**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主要从业人员及其技术资格)

序号	姓名	职务	职责	专业技术资格	证书编号	社保缴纳期	专业类别	对应页码
<b>项目团队人员基本要求 (3 人) :</b>								
1								
2								
3								
<b>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人员共计____人, 具体如下:</b>								
1								
2								
3								
4								
.....								

**要求: 1.服务人员组成最低要求详见第四章 框架协议采购需求相关内容; 人员达不到项目团队人员基本要求的为无效投标;**

- 2.在填写时, 如本表格不适合供应商的实际情况, 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划表填写。
- 3.附人员证书;
- 4.出具上述人员在本单位服务的外部证明。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附件 12:**

**拟安排审核人员业绩情况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总价	完成时间	项目建设单位名称及其联系人电话	专业	项目类别	对应页码
姓名: xx							
1					交通		
姓名: xx							
2					水利		
姓名: xx							
3					安装		
姓名: xx							
4					园林绿化		
...							

- 要求:** 1.拟安排审核人员不含项目负责人,项目类别为预算编制,预算审核,结算复审之一;
- 2.请各供应商按表格样式填报此表,无该类别项目业绩的在对应表格中标注“/”,另有业绩增加的在序号4之后进行内容补充;
- 3.业绩证明应提供证明材料(根据招标要求填写);**各供应商可重点标识出涉及完成时间、项目类别等关键内容;**
- 4.供应商可根据实际情况增加表格内容。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附件 13:**

**技术、商务偏离表**

为了征集人评议的需要，供应商若有偏离的应将偏离条款逐条提出或根据以下要求的格式提出偏差。供应商应对照征集文件要求在“偏离情况”栏注明“正偏离”、“负偏离”。

如供应商无偏离的可不填写本偏离表或在本页上写“无”，视为完全响应本次征集文件。

序号	内容	征集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响应	偏离情况	说明
1					
2					
...					
...					
...					
...					
...					
...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附件 14:**

**证书一览表**

证书名称	发证单位	证书等级	证书有效期

**要求:** 1.填写供应商获得资质、认证或企业信誉证书;

2.附所列证书或其他证明材料。

供应商名称 (盖公章) :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

日 期:

**附件 15:**

**供应商类似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总价	完成时间	项目建设单位名称 及其联系人电话	专业	对应页码
预算审核						
1						
2						
结算复审						
3						
4						
...						

**要求:** 1.请各供应商按表格样式填报此表, 无该类别项目业绩的在对应表格中标注“/”, 另有业绩增加的在序号4之后进行内容补充;

2. 业绩证明应提供证明材料(根据招标要求填写); **各供应商可重点标识出涉及完成时间、专业等关键内容;**

3.供应商可根据实际情况增加表格内容。

供应商名称 (盖公章) :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

日 期:

**附件 16:**

**承诺函**

1. 本公司承诺，若成为本次征集活动的入围供应商，接受入围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报价的平均值作为本项目的入围折扣率。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附件 17:**

**可承接项目专业的说明**

供应商	可承接项目专业
供应商名称	<input type="checkbox"/> 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市政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园林绿化及仿古建筑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通用安装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水利水电建筑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公路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沿海港口水工建筑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疏浚工程(港口与航道) <input type="checkbox"/> 电力建设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通信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土地整治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营造林工程 其他:

**注：专业若未完全列出，请供应商在其他中列出。**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附件 18: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报 价 文 件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地 址：

时 间：

## 报价文件目录

1、响应报价一览表；

**下列内容如有可提供：**

2、针对报价供应商认为其他需要说明的；

**附件 19:**

**响应报价一览表**

序号	项目内容	最高限价 折扣率 (%)	投标折扣率 (%)
1	预算审核	40	
2	结算复审		
	基本收费	40	
	绩效奖励	5	

**备注:**

**1.出现以下 4 种报价填写情况的为无效投标:**

- 1) 本表中投标折扣率不填写的;
- 2) 本表中投标折扣率所填大于相应最高限价投标折扣率的;
- 3) 本表中投标折扣率小于等于 0;
- 4) 本表中投标折扣率填写不符合数字规范的。

2. 投标折扣率为整数, 非整数按四舍五入修正为整数。

供应商名称 (盖公章) :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

日 期:



**附件 21:**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序号	行业	原则	具体规定		指标
1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企业	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	营业收入
			小型企业	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	
			微型企业	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	
2	工业	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	从业人员 营业收入
			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	
			微型企业	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	
3	建筑业	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企业	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	营业收入 资产总额
			小型企业	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	
			微型企业	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	
4	批发业	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	从业人员 营业收入
			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	
			微型企业	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	
5	零售业	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	从业人员 营业收入
			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	
			微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	
6	交通运输业	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	从业人员 营业收入
			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	
			微型企业	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	
7	仓储业	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	从业人员 营业收入
			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	
			微型企业	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	
8	邮政业	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	从业人员 营业收入
			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	
			微型企业	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	
9	住宿业	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	从业人员 营业收入
			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	
			微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	
10	餐饮业	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	从业人员 营业收入
			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	
			微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	
11	信息传输	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	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	从业人员

	业	营业收入10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	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 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	营业收入
12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	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 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 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	从业人员 营业收入
13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20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	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 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2000万元及以上的 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2000万元以下的	营业收入 资产总额
14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	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 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 从业人员1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从业人员 营业收入
15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	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8000万元及以上的 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100万元及以上的 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00万元以下的	从业人员 资产总额
16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	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 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 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从业人员

该附件可供供应商参考。